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征职〔2015〕61号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各系部、处室、中心、馆：

为进一步拓展学生的视角和知识面，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挖掘学生潜力，激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设计创作、创新创业及各项技能大赛等实践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超出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自主学习、科学研究、设计创作、技能提升、创新创业和其他实践活动等，从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及管理工作小组评审认定后获得的学

分。

第二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教务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的确认。教务处具体负责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协调、检查和指导，具体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布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结果。各认定部门负责对相应项目学分初步审核认定工作。各系成立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创新创业活动工作。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创新类、职业技能类、科技竞赛类、创业实践类、人文素质类。

1. 科研创新类：主要包括论文论著、艺术类作品、研究报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革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参加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获批准立项、结题，独立承担并完成教师的部分科研项目、参加横向课题等。

2. 职业技能类：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认定机构认定或参加国家职业技能认定考试，取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等。

3. 科技竞赛类：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挑战杯竞赛、专业（技能）比赛等，主要包括 A、B、C、D 四类。A 类是指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教学质量监控指标的学科竞赛，主要指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浙江省高职高专院校技能大赛赛项；B 类是指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和教育部直属部门、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竞赛项目；C 类

是指浙江省行业协会、学会和教育厅直属部门、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竞赛项目；D类是指校级举办的各类竞赛项目。

4. 创业实践类：主要包括创业教育培训、校内创业实践、校外创业实践、网上创业实践、创业获奖项目等。

5. 人文素质类：学校组织的校内外相关社团活动、理论与人文类竞赛活动、群众性（非专业）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分值及记分标准。本管理办法涉及的专项学分，经认定后计入学生学业成绩总表。科研创新类、职业技能类、科技竞赛类项目取得的学分超出4学分以上的分值，可以替代专业任选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最高可替代6学分；创业实践类、人文素养类项目取得的学分超出2学分以上的分值，可以替代公共选修课学分，最高可代替4学分。同一成果累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具体项目分值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学分认定的必备材料。包括取得证书、获奖文件或奖励证书等材料；论文论著正式发表的，提交正式刊物；未正式发表的论文，提交指导教师及相关教学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科研活动需提交立项文件、结题证明、导师证明等材料；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活动组织文件、实践报告、实践考核等材料；其他各项活动必须具备支撑取得学分的相关证明、证书材料等。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实践学分：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

等；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并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证明材料不全的。

第七条 学生申请创新实践学分所填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除取消获得的相关学分外，以作弊论处。

第八条 学分认定程序与组织管理

1. 学生申报和初审：学生在校期间每年5月份，学生凭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填写附件二），所属系负责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交相应学分认定部门进行学分认定。

2. 复核和认定：学分认定部门根据系部审核意见和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认定学分，并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学分认定部门的意见进行复核，并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3. 公示：审核结果汇总表向学生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则须复查，调整，再确认，直至正确无误。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标准表
2.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2月16日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1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标准表

类别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备注
科研 创新 类	学术论文论著、 艺术类作品	核心期刊	4	科研处	1.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和论著，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2. 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论著，提供封面、封底、目录和部分文章正文。	排名 1 者计满分，第二以后系数依次为 0.5, 0.4, 0.3 和 0.2, 下同。
		一般期刊	2			
		学院学报	1			
		省级报刊	3			
		市级报刊	2			
		学术论著	5			
	研究报告、技术 革新、技术成果 推广应用	研究成果被学院采纳	1		研究报告，采纳单位证明。	
		研究成果企业采纳	3			
		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5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	6		各类证书、通知书。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纵向课题	共青团工作课题、新苗人才计划	2	院团委	提供立项、结题证明，根据申报材料确定，并经指导教师认可。		
横向课题	课题经费 5000 元及以上并结题	2	科研处	结题证明，根据申报材料确定。		

类别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备注	
	独立承担教师部分科研项目工作		1-2	科研处	是教师科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且有相应教师提供的学生参加科研工作的证明。		
职业技能类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高级（包含：初级会计师证书、初级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3	教务处	以相关证明、证书为准；同一项目不同等级以最高分计。		
		中级（包含：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导游员资格证书）	2				
		初级	1				
	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高级	3				
		中级	2				
		初级	1				
	计算机等级证书	三级	2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
		二级	1				
	大学英语等级证书	六级	4				
		四级	2				非商务英语专业学生。
A级或三级		1					
科技竞赛类	A类	特等奖	7	教务处	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第1、2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3-4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5-7名参照三等奖奖励。 各类竞赛项目若有省级、市厅级选拔赛，参	3人以下计满分，超过3人以该分值乘以3后按人均分配，以0.5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类别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备注
		三等奖	4		赛者若获奖则以该类竞赛奖励为基础，依次降一级给予奖励。如 A 类竞赛项目：若有省级选拔赛，参赛选手获奖，则参照 B 类奖励分值给予奖励；若有市、厅级选拔，参赛选手获奖，则参照 C 类奖励分值给予奖励。	分为最小单位。
		优胜奖或成功参赛奖	1.5			
	B 类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胜奖或成功参赛奖	1.5			
	C 类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D 类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创业实践类	创业教育	(8+x) 模拟公司实训等			
校内创业实践		获优秀创业团队（企业）	2-4	招生就业处	获奖证书。	负责人计满分，第二以后系数依次为 0.5,

类别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备注
	校外创业 实践	注册成立公司	3		法人登记证书。	0.4, 0.3 和 0.2, 下同。
		申请获得各级创业基金资助	1-3		资助文件或相关证明。	
		获得区级以上与创业相关的荣誉	2-5		获奖证书。国家级 5 分，省级 4 分，市级 3 分，区级 2 分。	
	网上创业 实践	网上商店获三钻或相应等级	3-6		相关证明。	三钻 3 学分、4 钻 4 学分、5 钻及以上 5 学分、一个皇冠 6 学分
人文 素质 类	专业及人文类社 团活动、竞赛活 动	经学校审核确认的社团开展的相关活动	1-2	院团委	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不同社团可以累计计分，最高限 2 分。
	社会实践 活动	获得省级、市级、校级先进小分队、先进个人	1-2		省级 2 分，市级 1.5 分，校级 1 分。	最高累计得分限 2 分。
	群众性（非专业） 文艺体育活动	加 0.2 学分/项	1		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最高累计得分限 1 分。
	参加专题讲座活 动	人文讲座等，加 0.1 学分/次	1		听课凭证累计折算。	最高累计得分限 1 分。

